

B2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股东简称:佛山照明(A股) 岳照明B股)

股东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0-02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会议议案,应有9名董事中有表决权的董事均出席会议并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戚思亮先生、程生林先生、黄志勇先生、雷自合先生因回避表决。

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是解决公司与国星光电在照明业务中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整合两家公司在照明业务中的优势资源,发挥优势互补及协同效应,推动两家公司实现合作共赢,增厚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8日

股东简称:佛山照明(A股) 岳照明B股)

股东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0-02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解决同业竞争 问题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2015年12月1日,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广东广晟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在购买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持有的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51%股权时,作出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人将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对国星光电出资额16685万元,占合资公司51%股份;国星光电在其照明业务相关资产组评估价值171885万元基础上,以减去成本及专利使用权评估价值57603万元之后的照明业务资产组作价1603万元出资,占合资公司49%股权。

五、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出资事项,佛山照明与国星光电已于2020年5月28日签署了《出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资方

甲方:佛山市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及出资形式

1.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715.80万元人民币。

2.甲方拟以货币资金16685万元人民币,其中以缴足注册资本375.06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51%;乙方以其照明业务相关资产组出资,其中评估价值840.74万元的实物资产用于认缴注册资本,持股比例49%。

3.甲方出资后,甲方直接持有合资公司51%股权,乙方直接持有合资公司49%股权。

4.未来说如合资公司需要使用乙方涉及照明业务的商标和专利,则乙方以许可的方式授权给合资公司使用,合资公司按照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利的产品生产的销售,以市场价格的10%支付使用费,但使用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双方在合资时确定的评估机构对乙方相关商标和专利使用权的评估价值。

5.乙方不得将涉及LED照明应用产品的相关商标及专利再授权任何第三方从事LED照明应用产品业务使用。

(三)各方陈述及保证

1.乙方保证其用于对合资公司出资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涉及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设置以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或任何共有权或第三方的产权主张(无论是基于共同或单独)。

2.合资公司成立后,乙方保证停止生产、销售与甲方存在同业竞争的照明业务,并保证将其照明业务的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完全交予合资公司。

3.乙方在资产交割日前已签署的业务协议,收益归乙方所有,但该业务协议后续的所有义务也由乙方向承继。

(四)董事会和管理层人员的安排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负责。合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3名董事,乙方提名2名董事。双方同意,董事长应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或解聘。

合资公司设立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合资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合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五)债权债务安排

甲方应采取一切措施尽力维护其照明事业部现有的销售和研发核心骨干人员转入合资公司继续任职,不干扰转入合资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乙方应安排并促成将其负责的业务和客户资源转移到合资公司控制,不影响甲方对转入合资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甲方原负责的员工,将由合资公司根据需要,按照股权转让的期权,最终确定转入合资公司人员,不愿转入合资公司的人员由乙方负责自行安置。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在资产交割日前,乙方照常经营。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最近一年度财务状况:根据国星光电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国星光电2019年末总资产66.32亿元,净资产56.05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40.69亿元,净利润4.08亿元。

八、违约条款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616.47169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平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光电子半导体器件、光电显示器件、LED显示屏、交通信号灯、光电半导体照明灯具、半导体集成电路、光电器件、光电器件、其他电子器件、组件;信息技术设备产品;承接光电子工程;光电子工程设计及开发;咨询、服务与项目投资;经营本公司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国星光电”在照明业务中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对国星光电出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公司以自有现金资金投入16685万元,占合资公司51%股权。国星光电在照明业务资产组评估价值171885万元基础上,以减去成本及专利使用权评估价值57603万元之后的照明业务资产组作价1603万元出资,占合资公司49%股权。合资公司成立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审议程序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戚思亮先生、程生林先生、黄志勇先生、雷自合先生因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路18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6,164,716.9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平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照明产品、照明设备、照明配套器件及原材料、交通信号灯、灯具灯饰及配件、五金零件、照明模组及其他电子元件,承接光电子工程、照明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与项目投资;经营本公司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星光电直接持有公司51%股权,间接持有公司51%股权。

实际控制人:王平

最近一年度财务状况:根据国星光电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国星光电2019年末总资产66.32亿元,净资产56.05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40.69亿元,净利润4.08亿元。

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

十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协议的主要内容为解决公司与国星光电在照明业务中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整合两家公司在照明业务中的优势资源,发挥优势互补及协同效应,推动两家公司实现合作共赢,增厚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

十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

十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

十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

十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

十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

十七、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

十八、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

十九、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

二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

二十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

二十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

二十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

二十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

二十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

二十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

二十七、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

二十八、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

二十九、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

三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

三十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

三十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

三十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

三十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

三十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

三十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

三十七、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

三十八、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

三十九、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

四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

四十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

四十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

四十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

四十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

四十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

四十六、交易的